

股票代號：8042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八、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4
五、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57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60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1

【壹、開會程序】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

二、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9頁）。

三、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56,300,931 元，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563,01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2,344,51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及阮呂紹威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2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
二、本次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4,061,73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29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36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7~38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9~40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更致力於全球化的步局，並持續紮根電容器產業且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顧客滿意度，以求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同時加強生產線自動化水準，提升產品良率，並將延攬高科技人才，開發研究新高附加價值產品、做好客戶服務，以強化企業競爭力，為股東創造出更大的價值。

二、實施概況

因美中貿易大戰導致全球股匯市雙雙暴跌，經濟及產業發生劇烈變化，本年度本公司面臨原物料因環保問題短缺，造成鋁箔與化工原料缺貨及料價格飛漲，新廠擴廠後人員之磨合與效率之待提升，及國際股匯市大幅波動等多重影響衝擊下，在管理階層盡心盡力帶領員工共同努力，雖在競爭激烈的電容器市場仍能維持業績成長，實在難能可貴，然新舊工廠交接中營運費用大幅成長，致使利潤下滑，展望新一年新工廠能夠發揮正常產能，持續開拓比以往更優異之經營成績。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50,112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538,707 仟元僅成長 5.97%，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9,84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1.02 元。

四、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750,112	3,538,707
營業毛利		739,384	942,228
營業費用		505,872	588,830
營業淨利		233,512	353,398
稅前淨利		148,336	511,578
稅後淨利		119,849	459,408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2	4.10

五、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的營運方針除廣州新廠(液態)及泰國新廠(固態)正式加入營運，增加新產品線，並以持續提升自動化機器設備，自我研究改良製造技術，努力將海外公司的生產線發揮產能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進競爭力外，並持續獨特技術的研發，努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獲取合理利潤，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另在新廠陸續投入生產後，更積極開拓國際大廠客源，將集團推向國際化之目標達成。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會計師及阮呂紹威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慶盈



監察人：陳世洋



監察人：黃友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慶盈



監察人：陳世洋



監察人：黃友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十)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5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132,189仟元，占資產總額之1.68%；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3,941)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6.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林佑軒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會計師：阮呂紹威

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465,801	5.95	\$ 692,247	8.80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9)	\$ 1,638,533	20.94	\$ 1,195,051	15.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十二.3)	105,803	1.35	169,437	2.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0)	-	-	180,000	2.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5、十二)	1,014	0.01	5,065	0.0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註四、六.2)	2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5、十二)	888,331	11.35	779,830	9.92	2170	應付帳款	8,181	0.10	6,978	0.0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46,331	0.59	3,517	0.0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172,576	14.98	1,786,952	22.71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3,459	0.04	2,664	0.03	2200	其他應付款	25,988	0.33	42,615	0.54		
130x	存貨(註四、六.6)	250,499	3.20	166,339	2.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621	0.01	621	0.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598	0.56	10,168	0.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31,179	0.40	21,718	0.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4,836	23.05	1,829,267	23.2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40	0.05	2,284	0.0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1)	-	-	116,626	1.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1,488	36.81	3,352,845	42.6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四、六.2.11)	12,311	0.16	-	-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1)	655,566	8.38	-	-		
						2540	長期借款(註六.12)	-	-	550,000	6.9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7)	1,989	0.03	2,494	0.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9,866	8.57	552,494	7.02		
						2xxx	負債總計	3,551,354	45.38	3,905,339	49.63		
							權益(註六.14)						
	非流動資產					3100	股本	1,220,309	15.59	1,132,551	14.3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十二)	644,962	8.24	-	-	3200	資本公積	1,506,260	19.25	1,108,262	14.0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3、十二)	17,821	0.23	-	-		保留盈餘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十二.3)	-	-	58,502	0.7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4,126	6.82	488,185	6.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十二.3)	-	-	596,660	7.5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994	4.09	84,520	1.0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註六.4、十二)	-	-	110,000	1.40	3350	未分配盈餘	944,660	12.07	1,462,443	18.5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7)	5,265,060	67.28	5,182,402	65.85		其他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8)	73,534	0.94	75,034	0.9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931)	(2.54)	269,411	(3.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7)	2,015	0.03	1,779	0.0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290)	(0.66)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54	0.23	17,283	0.22	3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40,962)	(0.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21,646	76.95	6,041,660	76.76	3xxx	權益總計	4,275,128	54.62	3,965,588	50.31		
1xxx	資產總計	\$ 7,826,482	100.00	\$ 7,870,927	100.00	xxx-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26,482	100.00	\$ 7,870,927	10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全 額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七)	\$ 2,435,838	100.00	\$ 2,089,2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6及16、七)	(2,106,579)	(86.48)	(1,909,973)	(91.42)
5900	營業毛利	329,259	13.52	179,229	8.5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312)	(0.22)	(1,091)	(0.0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91	0.04	3,193	0.1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038	13.34	181,331	8.68
	營業費用(註六.13及16、七)				
6100	推銷費用	(49,197)	(2.02)	(50,621)	(2.42)
6200	管理費用	(59,313)	(2.43)	(69,712)	(3.34)
6300	研究費用	(9,401)	(0.39)	(10,386)	(0.5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註六.5.20)	(2,167)	(0.09)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078)	(4.93)	(130,719)	(6.26)
6900	營業淨利	204,960	8.41	50,612	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15)	(22,316)	(0.92)	(16,896)	(0.8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7)	1,772	0.07	308,686	14.78
7100	利息收入	10,152	0.42	10,569	0.51
7130	股利收入	3,977	0.16	3,736	0.18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	-	230	0.01
7190	其他收入	2,790	0.11	2,579	0.1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	0.01	4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40,000	1.9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46,301	2.2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	42,195	2.02
7590	什項支出	(13)	-	(199)	(0.0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0,049)	(0.41)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39,043)	(1.60)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567)	(2.16)	437,249	20.93
7900	稅前淨利	152,393	6.25	487,861	23.3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7)	32,544	1.34	28,453	1.36
8200	本期淨利	\$ 119,849	4.91	\$ 459,408	21.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7	0.04	601	0.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3,598)	(0.15)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205)	(1.7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7)	(751)	(0.03)	(1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687)	(1.87)	499	0.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480	2.89	(237,303)	(11.36)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829	0.0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480	2.89	(235,474)	(11.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793	1.02	(234,975)	(11.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642	5.93	\$ 224,433	10.75
	每股盈餘(註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4.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1		\$ 3.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7,414	\$ 1,016,289	\$ 432,126	\$ 9,621	\$ 1,522,988	(\$ 32,108)	\$ -	\$ (42,791)	\$ 4,003,53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59		(56,05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899	(74,89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9,494)				(389,4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137	90,363							12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610							1,610
本期淨利					459,408				459,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9	(237,303)		1,829	(234,9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32,551	\$ 1,108,262	\$ 488,185	\$ 84,520	\$ 1,462,443	(\$ 269,411)	\$ -	(\$ 40,962)	\$ 3,965,588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2,551	\$ 1,108,262	\$ 488,185	\$ 84,520	\$ 1,462,443	(\$ 269,411)	\$ -	(\$ 40,962)	\$ 3,965,58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十二)					(13,509)		(5,487)	40,962	21,96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941		(45,94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5,474	(235,47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2,824)				(342,82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44,450							44,450
現金增資	55,000	263,750							318,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758	84,691							117,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107							5,107
本期淨利					119,849				119,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	70,480	(45,803)		24,7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20,309	\$ 1,506,260	\$ 534,126	\$ 319,994	\$ 944,660	(\$ 198,931)	(\$ 51,290)	\$ -	\$ 4,275,1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52,393	\$ 487,8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4,221	(2,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043	(42,1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2,167	(23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迴轉利益	(184)	(926)
折舊費用	2,603	2,450
攤銷費用	4,977	5,0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	(1,772)	(308,686)
處分投資利益	-	(40,000)
利息費用	22,316	16,896
利息收入	(10,152)	(10,5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	(48)
股利收入	(3,977)	(3,7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079	(384,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051	(4,834)
應收帳款	(110,668)	(120,8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14)	4,955
其他應收款	(2,277)	3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存貨	(83,976)	41,016
其他流動資產	(33,430)	(72)
應付帳款	1,203	(12,6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4,376)	(62,152)
其他應付款	(16,644)	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其他流動負債	1,856	(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897,075)	(154,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5,603)	(50,568)

收取之利息	11,634	10,394
支付之利息	(16,149)	(13,844)
支付之所得稅	(24,575)	(19,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4,693)	(73,38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3,977	3,73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199)	(325,261)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332	323,97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46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44,5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	(1,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81)	(4,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89	(113,1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43,482	-
短期借款償還	-	(99,0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80,000
發行公司債	698,750	-
舉借長期借款	-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	-
現金增資	318,750	-
發放現金股利	(342,824)	(389,4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158	241,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6,446)	54,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247	637,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801	\$ 692,2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士黠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新北市三重區24158興德路96號12樓之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R.O.C.)

TEL:(02)2999-6700 FAX:(02)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5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就其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近年持續建置廠房並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台灣金山電子工業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代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自期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之代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6.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

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32,18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8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3,941)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30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林佑軒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會計師：阮呂紹威

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1,207,448	15.84	\$ 1,000,798	14.26	2100	短期借款(註六.11)	\$ 1,682,073	22.06	\$ 1,195,051	17.0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	244,988	3.21	281,200	4.0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2)	-	-	180,000	2.5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5)	18,344	0.24	8,650	0.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註四、六.2)	2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5)	1,431,594	18.78	1,591,031	22.66	2150	應付票據	406	0.01	572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147,781	1.94	157,753	2.25	2170	應付帳款	661,524	8.68	690,031	9.8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	-	998	0.0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9,775	0.13	127	-
130x	存貨(註四、六.6)	1,265,055	16.59	957,451	13.64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321	2.39	218,112	3.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244	2.13	219,491	3.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588	0.01	588	0.01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7)	-	-	26,773	0.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35,266	0.46	33,824	0.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77,455	58.73	4,244,145	60.4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564	0.30	3,103	0.0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3.14)	-	-	116,626	1.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4,787	34.04	2,438,034	34.7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四、六.2.13)	12,311	0.16	-	-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3)	655,566	8.60	-	-
						2540	長期借款(註六.14)	22,460	0.29	550,000	7.8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9)	1,989	0.03	2,494	0.0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77	0.05	10,055	0.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6,203	9.13	562,549	8.02
						2xxx	負債總計	3,290,990	43.17	3,000,583	42.75
							權益(註六.16)				
						3100	股本	1,220,309	16.00	1,132,551	16.14
						3200	資本公積(註六.14.16)	1,506,260	19.76	1,108,262	15.79
	非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13)	700,599	9.19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4,126	7.01	488,185	6.9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3、十二)	103,986	1.36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994	4.20	84,520	1.2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十二.3)	-	-	93,116	1.33	3350	未分配盈餘	944,660	12.39	1,462,443	20.8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十二.3)	-	-	647,586	9.23		保留盈餘合計	1,798,780	23.60	2,035,148	28.9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註四、六.4、十二)	-	-	110,000	1.57		其他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8)	219,575	2.88	199,510	2.8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931)	(2.61)	(269,411)	(3.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9)	1,704,657	22.36	1,339,890	19.09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290)	(0.6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9)	66,147	0.87	40,961	0.58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0,962)	(0.5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10)	341,969	4.49	336,553	4.8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75,128	56.08	3,965,588	56.5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15)	8,855	0.12	6,942	0.10	36xx	非控制權益	57,125	0.75	52,532	0.7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5,788	41.27	2,774,558	39.54	3xxx	權益總計	4,332,253	56.83	4,018,120	57.25
1xxx	資產總計	\$ 7,623,243	100.00	\$ 7,018,703	100.00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23,243	100.00	\$ 7,018,703	1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	\$ 3,750,112	100.00	\$ 3,538,70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6.18)	(3,010,728)	(80.28)	(2,596,479)	(73.37)
5900	營業毛利	739,384	19.72	942,228	26.63
	營業費用(註六.15.18)				
6100	推銷費用	(172,379)	(4.60)	(169,079)	(4.78)
6200	管理費用	(253,147)	(6.75)	(334,068)	(9.44)
6300	研究費用	(81,459)	(2.17)	(85,683)	(2.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13	0.0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5,872)	(13.49)	(588,830)	(16.64)
6900	營業淨利	233,512	6.23	353,398	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17)	(22,993)	(0.61)	(16,952)	(0.4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8)	(12,042)	(0.32)	(20,215)	(0.57)
7100	利息收入	17,330	0.46	13,366	0.38
7130	股利收入	26,670	0.71	18,649	0.53
7190	其他收入	11,639	0.31	14,102	0.40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05	0.0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40,000	1.1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67,341	1.90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13)	-	-	54,963	1.55
7590	什項支出	(2,385)	(0.06)	(1,677)	(0.05)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54)	(0.04)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44,595)	(1.19)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13)	(57,346)	(1.53)	-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1,602)	(0.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176)	(2.27)	158,180	4.47
7900	稅前淨利	148,336	3.96	511,578	14.46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20)	21,265	0.57	51,331	1.45
8200	本期淨利	\$ 127,071	3.39	\$ 460,247	13.0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六.15)	867	0.02	601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45,803)	(1.2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9)	(751)	(0.02)	(1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687)	(1.23)	499	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16)	67,851	1.81	(241,123)	(6.8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6.16)	-	-	1,829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851	1.81	(239,294)	(6.7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164	0.58	(238,795)	(6.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235	3.97	\$ 221,452	6.2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9,849	3.20	459,408	12.99
8620	非控制權益	7,222	0.19	839	0.02
	本期淨利	\$ 127,071	3.39	\$ 460,247	13.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4,642	3.85	224,433	6.35
8720	非控制權益	4,593	0.12	(2,981)	(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235	3.97	\$ 221,452	6.27
	每股盈餘(註四、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4.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1		\$ 3.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7,414	\$1,016,289	\$ 432,126	\$ 9,621	\$ 1,522,988	(32,108)	\$ -	\$ (42,791)	\$ 4,003,539	\$ 55,513	\$ 4,059,05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59	(56,05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899	(74,89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9,494)				(389,494)		(389,4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137	90,363							125,500		12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610							1,610		1,610
本期淨利					459,408				459,408	839	460,247
其他綜合損益					499	(237,303)	-	1,829	(234,975)	(3,820)	(238,79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32,551	1,108,262	488,185	84,520	1,462,443	(269,411)	-	(40,962)	3,965,588	52,532	4,018,120
107年1月1日餘額	1,132,551	1,108,262	488,185	84,520	1,462,443	(269,411)	-	(40,962)	3,965,588	52,532	4,018,1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十二)					(13,509)		(5,487)	40,962	21,966		21,96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941	(45,9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5,474	(235,4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2,824)				(342,824)		(342,82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44,450							44,450		44,450
現金增資	55,000	263,750							318,750		318,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758	84,691							117,449		117,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107							5,107		5,107
本期淨利					119,849				119,849	7,222	127,071
其他綜合損益					116	70,480	(45,803)	-	24,793	(2,629)	22,1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20,309	\$1,506,260	\$ 534,126	\$ 319,994	\$ 944,660	\$ (198,931)	\$ (51,290)	\$ -	\$ 4,275,128	\$ 57,125	\$ 4,332,2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48,336	\$ 511,5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503	96,409
攤銷費用	15,632	7,83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113)	8,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57,346	(16,404)
利息費用	22,993	16,952
利息收入	(17,330)	(13,366)
股利收入	(26,670)	(18,649)
存貨跌價損失	9,756	5,9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042	20,2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4	(205)
處分投資利益	-	(78,559)
減損損失	-	11,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9,694)	2,038
應收帳款	160,671	(10,861)
其他應收款	7,986	(57,897)
存貨	(317,363)	(153,682)
預付款項	(40,062)	(44,558)
其他流動資產	92,982	(57,822)
應付票據	(166)	(365)
應付帳款	(18,859)	98,764
其他應付款	(34,016)	34,185
預收款項	20,160	(301)
其他流動負債	(698)	(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41)	3,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549	364,589
收取之利息	18,719	13,170
支付之利息	(16,827)	(16,858)
支付之所得稅	(39,359)	(59,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082	301,48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26,670	18,64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8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20,732)	(720,1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5,676	704,94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46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0)	(44,520)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766)	(211,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	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9)	(1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825	48,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14)	(115,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431)	(385,2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87,022	-
短期借款減少	-	(99,06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0,000)	-
發行公司債	698,750	-
舉借長期借款	-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7,540)	-
發放現金股利	(342,824)	(389,494)
現金增資	318,7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158	241,4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841	(216,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650	(59,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798	1,059,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7,448	\$ 1,000,7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8,204,014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轉入	115,359	
減：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13,508,20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24,811,1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9,849,17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984,917)	
加：迴轉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註 1)	60,152,3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2,827,73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0 元）（註 2）	(244,061,7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8,765,999
備註：		
註 1：依 89 年 1 月 3 日(八九)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90)台財證(一)字第 101801 號規定辦理。		
註 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係以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122,030,868 股計算之。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TAIWAN CHINSA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新增第 392 條之 1 及因應國際化需求，增加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
<u>第七條之一</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法第 267 條修正，員工獎酬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三</u>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三人，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三人， <u>獨立</u> 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設置董事人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 <u>方式為之</u> ，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u>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u>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u>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u>	修改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暨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正盈餘分派及公司法第 241 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四(略)。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九。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略)。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六條 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須送呈執行副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須送呈執行副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限額。
第七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三、(略)。	第七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三、(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限額。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配合適用國際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本公司</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外國政府債信不一，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三、(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三、(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應符合法令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購買或交</u>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換而取得不動產，除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除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外，另放寬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除配合適用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外，另排除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以為明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u>前二</u>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本公司一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八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計算方式。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查相關法令並未規定。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次變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三、(略)。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三、(略)。	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以下未修正(略)。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未修正(略)。	資金貸與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人如有需要，應再行向本公司重新提出申請。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刪除得延長貸與期限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對於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以不逾前項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以不逾前項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略)。	辦理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前述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對於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對於重大違規事項，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略)。	二、(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本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正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帶出席證並於簽到簿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

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十六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 十七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 十八 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十九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 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承包設計各種無線電工程業務。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之，且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

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十 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條：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均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均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須送呈執行副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合計數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

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及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若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二十六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除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否則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處分或保證人追償，依法逕行辦理。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施行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施行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額堆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以不逾前項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

之五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八 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 九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20,308,680 元，分為 122,030,868 股；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 108 年 4 月 14 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以達法定數額。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7,001,748	5.74%
董事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灝	3,000,000	2.46%
董事	陳瑞珍	0	0%
董事	張添澄	518,165	0.42%
董事	吳茂松	0	0%
董事	林三崇	46,000	0.04%
董事	江慶信	1,108,222	0.91%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0%
獨立董事	傅仰城	0	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1,674,135	9.57%
監察人	江慶盈	2,457,468	2.01%
監察人	陳世洋	79,286	0.06%
監察人	黃友三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536,754	2.07%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士勲

